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
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）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公司）委托，担任浙商中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东兴证券、浙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浙商中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2011 年 12 月 28 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，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、内幕信息登记备案与报备制度、保密与责任追究机制、内幕信息交易防控考核制度等内容。

2020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于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全文。

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分别于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、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。

此外，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，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，包括方案论证、接洽谈判、形成相关意向、作出相关决议、签署相关协

议、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、地点、参与机构和人员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
1、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